

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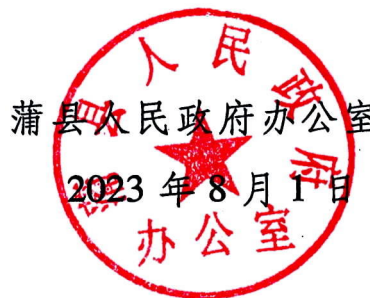
蒲政办发〔2023〕25号

关于印发促进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发展的 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相关单位：

经县政府同意，现将《关于促进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发展的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促进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发展的 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条 成立依据

为规范提升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促进主体联合发展、做大做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开展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提升行动的实施意见》《临汾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提升行动的意见》，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联合社概念

三个以上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在自愿的基础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可登记出资设立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可取得法人资格，领取营业执照，登记类型为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应当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住所，由联合社全体成员制定并承认的章程，以及符合章程规定的成员出资。

第三条 组建方式

推进社场联合，鼓励有长期稳定务农意愿的农户适度扩大经营规模，成长为家庭农场。引导以家庭农场为主要成员联合组建农民合作社，开展统一生产经营服务。推进社社联合，支持农民合作社依法自愿兼并、合并或组建联合社，鼓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组建行业协会或联盟，形成规模优势，增强市场竞争力和抗风

险能力。推进社企联合，支持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以分工协作为前提、以规模经营为依托、以利益联结为纽带，组建农业产业化联合体，通过统一生产、统一营销、信息互通、技术共享、品牌共创、融资担保等方式，增强龙头企业带动能力，提升农民合作社服务能力，强化家庭农场生产能力，推动联合体各成员融通发展。

（一）横向联合。立足于玉米、杂粮、梨果、肉牛、生猪等同类农产品生产，通过3家以上的经营主体联合，扩大规模、减少成本、提高效益。

（二）纵向联合。围绕农产品“种、养、加、储、销”，联合上下游不同种类3家以上的经营主体，实现农产品稳定供给、增加产品附加值。

（三）综合联合。以生产、生活社会化服务为纽带，通过3家以上的经营主体联合，实现统一生产、统一管理、统一服务、统一营销。

第四条 扶持政策

（一）项目扶持。由联合社作为主体申报的产业类项目，项目投资额达500万元以上的，县政府通过农村集体经济扶持资金等予以优先支持；

（二）资金扶持。由联合社作为主体建设或扩大规模、技术改造、购置种畜、经济林木，项目年度投资在500万元以上的，一次性给予5万元补贴，超过500万元的，在5万元补贴的基础上，对超出部分给予5%的补贴。

以上补贴与其他补贴不冲突。

单体项目年度投资超过 500 万元的，可享受本办法的扶持政策。

通过招商引资引进的企业，可在《蒲县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试行）》和本办法的扶持政策中取其一。

第五条 考核

将联合社组建和项目投资额情况纳入对乡镇的年度考核，根据项目投资额对各乡镇排队考核；各乡镇要将任务分解，按投资贡献度（投资贡献度为联合社中的单一主体当年的项目投资额）对各村排队考核。

第六条 监督管理

对年度形成 500 万元以上有效固定资产投资的，由乡镇核实申报，农业农村局汇总，按程序审核，发放补贴。

由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服务中心负责，指导联合社规范内部管理，指导项目资金申报和使用，规范联合社合规经营。

各项目实施主体要严格落实主体责任，规范财务、资金、项目管理等各项制度。在申报补贴时，杜绝弄虚作假，虚报冒领，不得进行违法违规暗箱操作，如有违反，将严格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七条 本办法试行期一年，自发布之日起实行。

第八条 本办法由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抄送：县委办、人大办、政协办及县四套班子领导

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1日印发
